2023年西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

统 计 公 报

西平县统计局

（2024年6月19日）

2023年，全县上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平稳运行、持续恢复向好，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、综合

初步核算，2023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280.24亿元，同比增长4.6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61.87亿元，同比增长1.6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82.79亿元，同比增长6.1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135.58亿元，同比增长5.2%。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2.1：29.5：48.4，分别拉动GDP增长0.4、2.0、2.2个百分点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一：2023年分行业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| | |
| 指 标 | 绝对量（亿元） | 增速% |
| 地区生产总值 | 280.24 | 4.6 |
| 农林牧渔业 | 67.15 | 2.0 |
| 工业 | 54.59 | 4.1 |
| 建筑业 | 28.39 | 10.4 |
| 批发和零售业 | 15.67 | 7.0 |
|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| 25.48 | 8.8 |
| 住宿和餐饮业 | 4.17 | 4.9 |
| 金融业 | 10.54 | 8.7 |
| 房地产业 | 11.82 | 1.6 |
| 营利性服务业 | 27.30 | 3.1 |
| 非营利性服务业 | 35.15 | 3.6 |
| 第一产业 | 61.87 | 1.6 |
| 第二产业 | 82.79 | 6.1 |
| 第三产业 | 135.58 | 5.2 |

二、农林牧渔业

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14.1万亩，与同期持平；油料作物播种面积12.3万亩，减少9.4%。粮食作物中，小麦播种面积108.2万亩，与同期持平；玉米播种面积101.5万亩，减少1.2%。油料作物中，花生播种面积10.9万亩，减少5.6%；油菜籽播种面积1.4万亩，减少31.5%。全年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24.8万亩，减少0.4%。

全年粮食作物总产量94.6万吨，同比减少2.2%。其中，小麦产量47.4万吨，减产9.1%；玉米产量46.4万吨，增产5.2%。全年油料作物产量4.5万吨，减产11.4%。其中，花生产量4.3万吨，减产8.4%；油菜籽产量0.2万吨，减产47.6%。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106.3万吨，减产0.3%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二：2023年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 | | | | |
| 类 别 | 播种面积（万亩） | 增速% | 产量（万吨） | 增速% |
| 粮食作物 | 214.1 | 0.0 | 94.6 | -2.2 |
| 小麦 | 108.2 | 0.0 | 47.4 | -9.1 |
| 玉米 | 101.5 | -1.2 | 46.4 | 5.2 |
| 油料作物 | 12.3 | -9.4 | 4.5 | -11.4 |
| 花生 | 10.9 | -5.6 | 4.3 | -8.4 |
| 油菜籽 | 1.4 | -31.5 | 0.2 | -47.6 |
| 蔬菜及食用菌 | 24.8 | -0.4 | 106.3 | -0.3 |

全年肉类总产量17.2万吨，同比减少0.2%。其中猪肉产量9.4万吨，减产0.6%；牛肉产量0.21万吨，增长24.0%；羊肉产量0.25万吨，减产10.4%；禽肉产量0.84万吨，减产3.2%。禽蛋产量6.53万吨，增长0.6%。

截至年末，农业机械总动力139.3万千瓦；农用拖拉机41754台；农用化肥使用量62885吨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.1%。其中，轻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4.9%；重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.8%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.4%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.3%。

表三：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 标 | 同比增长（%） |
| 规模以上工业 | 4.1 |
| 其中：轻工业 | -4.9 |
| 重工业 | 18.8 |
| 其中：内资企业 | 12.3 |
| 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 | 3.3 |
| 外商投资企业 | -62.9 |
| 大型企业 |  |
| 中型企业 | -6.2 |
| 小型企业 | 9.7 |
| 微型企业 | -26.9 |
| 高技术产业 | -12.1 |
| 高新技术产业 | 19.3 |
| 战略性新兴产业 | 12.4 |

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37.9亿元，同比增长11.2%。实现建筑业增加值28.4亿元，同比增长10.4%。

四、投资和房地产

全年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同比增长10.1%。其中，工业投资增长8.9%，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17.4%，民间投资增长2.4%。

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6.0亿元，同比下降32.9%；商品房销售面积45.8万平方米，下降20.6%。

五、商贸和服务业

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75.7亿元，同比增长6.3%。按城乡统计，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9.0亿元，增长6.3%；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6.8亿元，增长6.6%。按行业统计，批发业7.3亿元，下降5.6%；零售业58.3亿元，增长8.1%；住宿业0.2亿元，增长16.0%；餐饮业9.8亿元，增长5.9%。

表四：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

单位：亿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本年 | 同比增长% |
|
|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| 75.7 | 6.3 |
| 分城乡 | — | — |
| 城镇 | 59.0 | 6.3 |
| 乡村 | 16.8 | 6.6 |
| 分行业 | — | — |
| 批发零售业 | 65.7 | 6.4 |
| 批发业 | 7.3 | -5.6 |
| 零售业 | 58.3 | 8.1 |
| 住宿餐饮业 | 10.0 | 6.1 |
| 住宿业 | 0.2 | 16 |
| 餐饮业 | 9.8 | 5.9 |

六、交通运输和旅游

全年客运量463万人，客运周转量2.3亿人公里。全年货运量5107万吨，货运周转量163.9亿吨公里。截至年末，公路通车里程1840.8公里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36.9公里。

截至年末，全县共有A级旅游景区3个，全年共接待游客301万人次，实现旅游总收入3.2亿元。

七、财政、税收和金融

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6.5亿元，同比下降4.0%，其中税收入完成10.1亿元，同比下降2.9%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1.4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.5亿元，同比增长124.2%。

截至年末，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445.58亿元，同比增长11.3%；各项贷款余额254.01亿元，同比增长14.3%。

八、教育和科学技术

截至年末，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411所。其中，普通高中3所，职业高中1所，初中29所，小学257所。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共有教职工人数10731人，其中专任教师人数8854人。全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2.8万人，在校生11.8万人，毕业生3.1万人。

年末拥有科学研究开发机构2家，其中省级1家，市级1家。

全年全县检查计量器具420台（件），新增商品条码系统25家。年末拥有河南名牌产品2种，拥有国家地里标志产品保护产品1种，完成产品认证的企业8个。产品质量合格率96.5%。

九、文化和卫生

截至年末，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，举办文艺展览次数196次；公共图书馆1个，藏书共计18.6万件/册；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共有藏品数量460件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9处；广播电台1座，广播人口覆盖率100%。

截至年末，全县共有卫生机构23个，其中医院、卫生院20个，妇幼保健院（所、站）1个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防疫站）1个，卫生计生监督所1个。全县卫生机构共有卫生技术人员3032人，其中执业（助理）医师1082人，注册护士1309人。全县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3066张。

十、人口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截至年末户籍人口88.54万人，常住人口62.30万人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4.32%。

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701元，比上年增长4.9%；其中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816元，比上年增长5.1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330元，比上年增长6.7%。

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1.0万人，其中城镇居民参保人数1.5万人。全年参加失业保险人数3.3万人，参加工伤保险人数4.2万人。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426人，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.5%。

全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856人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0701人。年末各类残疾人数6.4万人，其中从业人员8381人。

截至年末，全县共有各类福利院1所，床位数150张，全院人员共108人。全县共有各类敬老院20所，床位数1253张，供养人数647人。

十一、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

全年污染治理项目投资1.8亿元，关闭取缔污染企业5家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达到273天，PM10年平均浓度63微克/立方米，PM2.5年平均浓度36微克/立方米。

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。

注：

1.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2.生产总值及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。城乡居民收支增长为名义增长。

3.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和房地产。

4.有关数据来源于各相关部门。